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28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天津高榕长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本基金”）

● 投资方及出资金额：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2.61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其中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化工”）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亿元，分别占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为15.3327%，合计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亿元，占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为30.6654%。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

● 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尚处于募集期，最终募集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募集失败的风险；

2、募集完成后，本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法规、行业周期、监管政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不能及时有效退出或投资本金损失等风险。本次投资公司承担的最大损失金额以不超过认缴出资额为限。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进一步拓展投资渠道，发掘优质投资标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公司拟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投资经验与资源优势，通过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方式，强化公司资本运作水平与专业投资管理能力。2026年9月1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与普通合伙人西藏榕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他12家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天津高榕长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本协议”）。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亿元，分别占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为15.3327%，合计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亿元，占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为30.6654%。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天津高榕长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人民币10.00亿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分别出资人民币5.00亿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主要投向新兴产业领域以及其他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适当的领域的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或从事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活动。

（二）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规定，本次投资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西藏榕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组织全称	西藏榕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MA6T15LK0W □不适用
备案编码	不适用
备案时间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高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委派代表：张安丽）
成立日期	2016/02/29
注册资本	18,4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6,966.44万元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创业基地大楼2-14-06D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启阳路金辉大厦41层4101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西藏高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投资领域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西藏榕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榕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

1、西藏高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全称	西藏高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管理人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3213772638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31643
备案时间	2016/06/08
法定代表人	张震
成立日期	2015/06/03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创业基地大楼2-14-10C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启阳路金辉大厦41层4101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北京高榕资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投资领域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企业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西藏高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管理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高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三）除公司及子公司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天津高榕长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1MA82T0MM19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高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	32.61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09/07
存续期限	7年
投资范围	主要投向新兴产业领域以及其他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适当的领域的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或从事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和平区南营门街道卫津路137号和畅园1号楼564（天开和平园）
备案编码	尚未备案
备案时间	尚未备案

2、出资人出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西藏榕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0.0307%
2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3327%
3	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3327%
4	海南拜欧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12.2662%
5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	10.7329%
6	紫金矿业股权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9.1996%
7	扬州伯清求索致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6.1331%
8	福建闽越纳川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1331%
9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1331%
10	安徽新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0	4.9065%
11	浙江承颜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665%
12	新国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665%
13	合肥欣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665%
14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665%
15	宁波姚商燕创启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5333%
合 计			326,100	1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

合伙企业采取受托管理的管理方式，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管理人为西藏高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及普通合伙人的不时指示，履行与合伙企业投资和运营管理相关的职责。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合伙企业财产承担，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承担的，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3、收益分配

（1）合伙企业的可分配资金，应按下述原则进行分配：

1）就项目处置收入及投资运营收入，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收入后的90日内进行分配；

2）就源于临时投资收入及其他现金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原则上应在有可分配收入的前提下每年分配1次且在每年结束后90日内进行分配，或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自主决定，在分配源于项目处置收入或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资金的同时进行分配；

3）就未使用出资额，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清算时返还给相关合伙人，或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自主决定，在各合伙人未使用出资额能够合理确定后的更早时点返还给相关合伙人；

4）在合伙企业有足够现金且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合伙企业可向合伙人进行现金分配，以使其足以支付合伙人（在该等合伙人本身为合伙企业等所得税穿透实体的情况下，为其直接或间接的合伙人或股东）就其在合伙企业取得的收入应当缴纳的所得税，该等分配应作为向该等合伙人的预分配，从后续该等合伙人本应收到的收入中等额扣除。

（2）就源自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资金，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该等投资项目的投资项目分配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就源于临时投资收入和其他现金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将根据产生该等收入的资金的来源在相应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占该等资金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未使用出资额将根据各合伙人届时的实缴出资额中实际未被使用的金额向相应的合伙人进行初步划分。

初步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归属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在实缴出资返还后，如有余额，9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1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4、亏损分担和债务承担

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项目分配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和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三）投资模式及退出机制

1、投资模式

合伙企业将主要投向新兴产业领域以及其他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适当的领域的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或从事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活动。

2、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合伙企业在被投资企业上市后直接或者间接出售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而退出；

（2）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出售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的股权/股份而退出；以及

（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直接或者间接获得分配。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榕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拜欧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紫金矿业股权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扬州伯清求索致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闽越纳川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新华房地产有限公司、浙江承颜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新国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合肥欣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姚商燕创启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合伙目的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等投资行为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投资回报。

（三）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7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经营期限”）。上述经营期限届满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经营期限1年，此后，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以继续延长。

（四）投资金额

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规模为人民币32.61亿元。

（五）收益分配

1、合伙企业的可分配资金，应按下述原则进行分配：

（1）就项目处置收入及投资运营收入，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收入后的90日内进行分配；

（2）就源于临时投资收入及其他现金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原则上应在有可分配收入的前提下每年分配1次且在每年结束后90日内进行分配，或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自主决定，在分配源于项目处置收入或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资金的同时进行分配；

（3）就未使用出资额，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清算时返还给相关合伙人，或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自主决定，在各合伙人未使用出资额能够合理确定后的更早时点返还给相关合伙人；

（4）在合伙企业有足够现金且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合伙企业可向合伙人进行现金分配，以使其足以支付合伙人（在该等合伙人本身为合伙企业等所得税穿透实体的情况下，为其直接或间接的合伙人或股东）就其在合伙企业取得的收入应当缴纳的所得税，该等分配应作为向该等合伙人的预分配，从后续该等合伙人本应收到的收入中等额扣除。

2、就源自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资金，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该等投资项目的投资项目分配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就源于临时投资收入和其他现金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将根据产生该等收入的资金的来源在相应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占该等资金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未使用出资额将根据各合伙人届时的实缴出资额中实际未被使用的金额向相应的合伙人进行初步划分。

初步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归属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在实缴出资返还后，如有余额，9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1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六）亏损分担和债务承担

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项目分配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和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合伙人均有法律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在仲裁过程中，除各方正在提交仲裁的争议内容外，本协议须继续履行。

（八）协议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协议于该等合伙人有效签署本协议之日起生效，至合伙企业注销登记且本协议所述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后终止。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稳健运营的前提下，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与投资管理经验拓宽公司投资领域，优化投资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与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本次投资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尚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尚未开展项目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尚处于募集期，最终募集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募集失败的风险；

2、募集完成后，本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法规、行业周期、监管政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不能及时有效退出或投资本金损失等风险。本次投资公司承担的最大损失金额以不超过认缴出资额为限。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29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9:00-10:00

●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至9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君正集团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2日9:00-10:00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9:00-10:00

（二）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公司出席业绩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乔振宇先生

独立董事：伊利红女士

财务总监：范宇先生

董事会秘书：吴婉贞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至9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unzheng@junzhenggroup.com）向公司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473-6921035

邮　　箱：junzheng@junzheng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6-057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8日通过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Zhang Ning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H股全球发售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事宜的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刊发、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招股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处理H股发行程序及相关事项，授权相关人士按相关决议处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务等。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为H股发行上市之目的，董事会同意根据相关监管机构（包括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要求和建议对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彤程新材关于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告》及《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6-058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董事会同意根据相关监管机构（包括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要求和建议修订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H股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公司H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H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H股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公司H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H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包括在股东会上发言及投票）（除非个别股东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代表无须是本公司的股东。如股东为公司，则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东会并在会上投票，而如该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会议，则视为亲自出席。公司可经其正式授权的人员签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包括在股东会上发言及投票）（除非个别股东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代表无须是本公司的股东。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如股东为公司，则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东会并在会上投票，而如该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会议，则视为亲自出席。公司可经其正式授权的人员签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草案）》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自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8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茶店镇邦经路55号（郧阳区纵一路与横二路交叉口西北140米）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5,698,3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5,698,3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20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2090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859,339股，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中股份数为2,057,275股，均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高文静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568,617	99.7670	116,019	0.2082	13,736	0.0248

2、议案名称：《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549,408	99.7325	135,228	0.2427	13,736	0.024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434,948	99.0434	116,019	0.8553	13,736	0.1013
2	《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3,415,739	98.9018	135,228	0.9969	13,736	0.101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1、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德芳、廖明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安信永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永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永盈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10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永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永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一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75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2,255,205.0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72

注：1、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16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6年9月1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6年9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9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基金收益分配时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9月1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2026年9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3）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即2026年9月16日之前，不含2026年9月16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更改分红方式。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4）按照相关业务规则，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26年9月17日开始重新计算。

（5）投资者可通过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客户服务中心（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088-088）、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进展暨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先生解除婚姻关系进行股份分割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构成重大影响。

● 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权益变动已完成周明先生通过持股平台新沂市知强合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知强合一”）、新沂市众强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强行一”）、新沂强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沂强一”）间接持股部分的变更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先生因解除婚姻关系进行离婚财产分割，根据周明先生与蒋春兰女士签署的离婚协议，周明先生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13,569,078股股份，以及分别通过知强合一、众强行一、新沂强一间接持有的公司360,000股、40,000股、100,000股股份，合计为14,069,078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10.86%，分割至蒋春兰女士名下。周明先生办理离婚手续的同时已与蒋春兰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故本次权益变动后，周明先生仍将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44,131,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6%。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周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蒋春兰）》。

2026年8月，周明先生及蒋春兰女士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周明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13,569,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7%）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登记至过入方蒋春兰女士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进展暨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二、本次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平台知强合一、众强行一、新沂强一（以下合称“持股平台”）的通知，持股平台均已取得《登记通知书》和《营业执照》。周明先生已根据离婚协议的约定将持股平台的相应财产份额转让至蒋春兰女士名下，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已对应转让给蒋春兰女士，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完成。

本次权益变动后，周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569,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7%；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蒋春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569,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7%；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周明	直接持股	13,569,078	10.47	13,569,078	10.47	限售股份
	通过知强合一持股	720,000	0.56	360,000	0.28	限售股份
	通过众强行一持股	80,000	0.06	40,000	0.03	限售股份
	通过新沂强一持股	200,000	0.15	100,000	0.08	限售股份
	周明合计持股	14,569,078	11.24	14,069,078	10.86	/
蒋春兰	直接持股	13,569,078	10.47	13,569,078	10.47	限售股份
	通过知强合一持股	0	0.00	360,000	0.28	限售股份
	通过众强行一持股	0	0.00	40,000	0.03	限售股份
	通过新沂强一持股	0	0.00	100,000	0.08	限售股份
	蒋春兰合计持股	13,569,078	10.47	14,069,078	10.86	/
合计		28,138,156	21.72	28,138,156	21.72	/

注1：上述表格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注2：本公告中的“持股比例”以公告披露日总股本（129,559,300股）为基数，保留两位小数。

三、本次权益变动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周明先生仍将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44,131,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6%，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影响公司的有序运作，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与战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周明先生与蒋春兰女士将持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减持规则要求。周明先生在公司上市时所作出的与减持有关的承诺，对蒋春兰女士同样具有约束力。此外，周明先生与蒋春兰女士将遵守其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作出的新增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先生解除婚姻关系进行股份分割所致的权益变动事项涉及的证券非交易过户及持股平台变更登记等工作均已完成，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关于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开混合

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4772

C 类份额基金代码：004773

基金运作方式：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8月22日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

（1）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8月21日发布的《关于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九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18日。

截至2026年9月14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6年9月18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规模仍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5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网下申购。中塑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托管人。本次发行价格为55.28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塑股份于2026年9月14日发布的《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泰柏瑞中证通用航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6	27971.68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5日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04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1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以及根据《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A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466	02046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于2026年9月15日起暂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A、C类份额合并计算）：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1000万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将于2026年9月18日起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5日